| 項目 | (八)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8.10 | 資通系統測試如使用正式作業環境之測試資料,是否針對測試資料建立保護措施,且留存相關作業紀錄? |
| |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通訊保護 C0602 |
| |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|
| 1 /2 + 2. |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|
| 稽核 依據 | 執行控制措施 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,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,以及滲 |
| | 透測試安全檢測(資通系統高等級者)。 4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 |
| | 服務獲得-獲得程序,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。(中高) 5. CNS27002:2023 技術控制:8.33 測試資訊 |
| 稽核 | 測試資料如使用正式資料,應有保護 佐證 測試資料來源、測試資料刪除 |
| 重點 | 措施 |
| 稽核參考 | 1. 測試資料應以不使用正式資料為原則,倘需使用正式資料,並應有保護機制(例如遮罩等,並應特別注意敏感測試資料之保護)。2. 測試資料於使用後應即移除並有覆核機制,並留存紀錄。 |
| FQA | |